

商业银行会计

赵兴梅 主编 王爱霞 高 天 副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商业银行会计

主 编：赵兴梅

副主编：王爱霞 高 天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银行会计/赵兴梅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 - 7 - 5095 - 0202 - 0

I. 商… II. 赵… III. 商业银行 - 银行会计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107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保定华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0.125 印张 237 000 千字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060 定价: 19.6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202 - 0/F · 017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商业银行是中国金融业的主体，商业银行的经营状况与效率，不仅关系着商业银行自身的未来，也直接影响着中国金融业的稳定和发展。商业银行会计改革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有必要及时进行阶段性总结。

随着 2007 年 1 月 1 日《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商业银行法》的修订，这些举措使得商业银行会计处理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要求会计理论教学要与实践紧密结合，基于此，我们组织长期从事商业银行会计教学的，既有丰富教学经验，又有较高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的一线教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商业银行法》、《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商业银行会计业务，编写了《商业银行会计》一书。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一方面注重应用性，在对基本业务讲解的时候，除了介绍该项

业务的核算手续，还重点介绍了该项业务的操作流程。另一方面注重将商业银行新兴业务进行简单的介绍，从而为使用者了解商业银行新业务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书共分十三章，全面地反映了我国商业银行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从商业银行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外汇业务、往来业务、财务和会计报表等方面，讲解了会计处理方法和管理的精彩内容，力求做到内容新颖，易于理解。

本书由河北金融学院赵兴梅教授任主编，王爱霞、高天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分工为：赵兴梅编写第一、二、五章，王爱霞编写第三、九、十、十一章，周晓娟编写第四、六章，高天参加编写第六章，尹航编写第七、八、十二章，杨会朴编写第十三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了有关商业银行会计的教材，并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保定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保定分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金融改革的进程不断加快，在本书出版之时，可能有些业务已经落后于商业银行业务的发展，希望使用者在学习本书的过程中，能够予以谅解。另外，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也欢迎广大读者寄邮件至 zhaoxingmei2004@163.com。

编 者

2007年7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会计总论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会计对象及原则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会计工作组织	(11)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15)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5)
第二节 记账方法	(21)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6)
第四节 会计账簿与财务组织	(33)
第五节 财务报表	(44)
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47)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47)
第二节 单位存款的核算	(49)
第三节 个人储蓄存款的核算	(58)
第四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68)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68)

第二节	信用贷款的核算	(72)
第三节	担保贷款的核算	(78)
第四节	贷款利息的核算	(84)
第五节	贷款损失准备的核算	(87)
第六节	贴现	(93)
第五章	清算系统的核算	(97)
第一节	大额支付系统的核算	(97)
第二节	小额支付系统的核算	(104)
第三节	实时清算系统和支票影像系统	(107)
第六章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117)
第一节	商业银行往来的核算	(117)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123)
第七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134)
第一节	概述	(134)
第二节	票据业务的核算	(137)
第三节	各种结算方式的核算	(157)
第四节	银行卡业务	(166)
第五节	其他中间业务	(170)
第八章	商业银行外汇业务核算	(182)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182)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184)
第三节	外汇存、贷款业务核算	(188)
第四节	联行及代理行往来的核算	(196)

第五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200)
第六节 国际非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210)
 第九章 投资业务核算	 (215)
第一节 投资概述	(215)
第二节 金融资产	(216)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	(233)
 第十章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44)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244)
第二节 固定资产取得和减少	(245)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249)
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251)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55)
第一节 概述	(255)
第二节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核算	(257)
第三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262)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损益的核算	 (265)
第一节 商业银行收入的核算	(265)
第二节 银行支出的核算	(269)
第三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275)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及年度决算	 (279)
第一节 年度决算	(279)
第二节 财务报告概述	(283)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286)
第四节	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编制	(290)
第五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97)
第六节	财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305)
第七节	财务报表分析	(306)

第一章 商业银行会计总论

商业银行是市场经济的产物，随着市场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而发展。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体系的主体，在我国市场经济的成长和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商业银行主要的经济活动都离不开货币资金的收付，而资金的收付都必须通过会计部门登记和反映，通过商业银行的这些业务活动，可以实现商业银行的信用中介职能、支付中介职能、信用创造职能和金融服务职能，进而发挥预测金融发展前景，参与金融决策的作用。

第一节 商业银行会计对象及原则

一、商业银行会计

(一) 商业银行

根据 2004 年 2 月 1 日修订后的《商业银行法》第二条规定，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从这个概念看，商业银行实质是以获取利润为经营目标，以多种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具有综合性服务功能的金融企业。

商业银行是现代金融体系的主体。我国的金融体系是以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三个管理机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存形成的金融格局。其中，政策性银行目前有三家，即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商业银行目前主要是股份制商业银行。从2004年1月开始，国务院决定对原有的国有商业银行实行股份制改造。截至2006年底，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制改造完成并成功上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造正在进行。商业银行按地域分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如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等）和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如城市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有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邮政储蓄等。

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方针。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我国的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1. 吸收公众存款；
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3. 办理国内外结算；
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5. 发行金融债券；
6.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7.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8. 从事同业拆借；
9.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10. 从事银行卡业务；
11.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12.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13. 提供保管箱服务；
14.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管理制度上，商业银行总行为一级法人，业务实行垂直领导，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全行统一核算，分级管理。

（二）商业银行会计

商业银行会计作为会计体系中的一个独立分支，是一种特殊行业的专门会计。它是根据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针对商业银行业务的工作特点而制定的特种会计，适应于商业银行系统自身的会计核算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商业银行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对商业银行的业务和财务活动进行核算、监督、分析与考核的一门专业会计。它能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会计信息。商业银行会计不仅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商业银行一切工作的基础。

商业银行虽然与其他企业一样通过经营活动来谋取利润，但由于其经营的是货币业务，是一个特殊的行业，所以其社会地位和作用与其他企业不同。因此，商业银行会计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行业会计相比较，有着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1. 商业银行会计反映监督的内容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其他单位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一般仅限于本单

位的经济活动，在其会计报表中只能看到特定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而商业银行则不然。商业银行是货币结算中心，是社会资金活动的枢纽。各企业和单位的货币收支，必须通过在商业银行开立的账户办理结算。因此，商业银行会计核算所提供的资料，不仅反映商业银行自身的业务活动情况，同时也反映了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经济活动情况。

2. 商业银行会计活动与业务活动具有统一性。在多数情况下，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活动是分离的。业务部门在会计事项发生以后，按照凭证传递程序的有关规定，把有关会计凭证传递到会计部门，由会计部门进行处理。而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和信用业务的特殊机构，其经济业务大都是通过货币资金收付来进行的，会计部门对经济业务在会计凭证和账簿上进行反映和核算的同时，既处理了业务，又进行了会计核算，因此，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过程就是业务处理的过程，两者具有统一性。

3. 商业银行会计核算方法具有很大的独特性。会计活动与业务活动具有统一性的特点，决定了商业银行会计方法和程序的严密性、科学性，而这又直接影响到商业银行业务的开展。商业银行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总结出了一套独特的专门会计核算方法，具体体现在会计科目设置、会计凭证及传递程序的设计、账务组织系统等会计核算方法的运用过程之中。这些专门方法在体现会计基本核算要求的同时，也满足了商业银行管理的特殊要求。

4. 财务会计部门与业务会计部门的双设性。商业银行各项业务计划的实现，一部分是通过与客户的往来完成的，即银行的对外业务；另一部分是通过与内部各职能部门的往来完成的，即银行的对内业务。对外的业务活动形成业务会计部门，对内的业务活动形成财务会计部门。因为商业银行是金融企业，必须对其

资本、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经营成果、利润分配等内部资金的运动过程进行反映、监督和管理。业务会计部门与财务会计部门分别设置，独立运行，财务会计部门在业务会计部门开立结算账户，通过结算账户实现经费资金的循环和周转，两者相互联系，共同构成商业银行会计的整体。

5. 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网络化。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业务量大，会计凭证种类繁多，要求业务处理必须及时、准确，做到“日清月结”。随着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业务越来越多，工作量越来越大，商业银行又面临着机构庞大、人员过多的压力。通过电子网络化，既提高了会计核算质量，又减轻了工作量。另外，通过计算机联网，能同时记入双方账户，满足同城和异地间联行的会计核算处理，实现业务及时处理，资金实时清算。

二、商业银行会计对象

商业银行会计对象是指商业银行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这是由商业银行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特点所决定的。按照《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要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原则进行经营，这就要求商业银行的资金在安全性的前提下，保持资金的运动状态，使资金处于不断的循环和周转之中，这样才能为商业银行带来利润，实现其效益性。对于不同的业务，资金的运动状态不同，在某个时点上，会处于相对的静止状态。对这些业务资金在某一时期的存在状态的反映，就形成了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对象（即会计要素）。因此，商业银行会计的对象可以表述为：反映和监督商业银行业务和财务活动过程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增减变化的过程及其结果。具体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并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符合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

1.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的计量。

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仅符合资产定义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商业银行的资产主要有：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贷款、拆放同业、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二) 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符合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2.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仅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商业银行的负债主要有：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拆入、应解汇款、应付利息、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等。

(三)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所有者权益项目应当计入资产负债表。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和损失。其中利得是指由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损失是指由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商业银行的所有者权益主要有：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本年利润等。

（四）收入

收入，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符合收入定义和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

商业银行的收入主要有：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中间业务收入、汇兑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等。

（五）费用

费用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导致其承担了一项负债而又不确认为一项资产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费用定义和费用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

商业银行的费用主要有：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营业费用、营业税及附加、汇兑损失、营业外支出等。

（六）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利润金额取决于收入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金额的计量。利润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

在以上的六个会计要素中，前三个要素构成的等式关系是：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该等式反映了商业银行在其经营活动中相对静止的某一时点上的财务状况，它是资产负债表的平衡公式，也是构建资产负债表框架的基础。

后三个要素构成的等式关系是：

收入 - 费用 = 利润

该等式是上一个等式的扩展和补充，反映了商业银行在一个会计期间内的经营成果，它是反映损益表的会计等式，也是构建损益表框架的基础。

上述两个等式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系，可表述为：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利润（收入 - 费用）]

当利润经过分配后，上述等式又恢复为：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三、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会计核算原则是记录业务和处理会计事项应遵守的基本规范。我国上市的商业银行从2007年1月1日施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提出了对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内容如下：